苗栗縣第9屆第4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江家瑋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口，納入試辦地區。(林美秀委員) 辦理單位：交通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規劃於竹南、頭份、後龍及苑裡建置智慧有聲號誌，已建置完成，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29 日辦理操作使用教育訓練及宣導說明，本案已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主席裁示：待 9 月 5 日、10 月 1 日辦理健行宣導活動結束後，再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回應	辦理情形	決議
民政處	建議清查寺廟與宗教場所，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陳委員燕禎)	主席裁示： 請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針對苗栗縣各大宗教場所的無障礙空間進行統計並說明。	一、 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當長者身體機能逐漸退化，對於無障礙空間需求日益受到重視。 二、 本縣寺院空廟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經查多數皆為老舊建築物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扶手（設置於樓梯、坡道等處）及無障礙廁所，成為長者或行動不便者進出行動之障礙。 三、 本處為考量行動不便的民眾於本縣名勝寺廟及教會堂有使用無障礙設施的需求，爰規劃協助本縣重要信仰中心設置無障礙設施，提升行動不便者友善空間，特訂定「苗栗縣宗教場所無障礙設施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50 萬元整，概述如下： (一) 補助對象，本府	

			有宗教團體登記之案件，申請補助場所位於苗栗縣轄內者。 （二）補助項目，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義之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備、無障礙通路等項目，得為補助項目。 （三）補助金額，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	

			之五十，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為上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附件1）	
行政處	上次提案討論縣府身障專用停車位不足，有在縣府二辦增加一個停車位，但出入口通道太窄，身障機車要停車時較不方便，並建議可於停車位增加標示與負責單位聯絡電話，遇到問題時可以協助處理。 (鄭委員莎莉)	主席裁示： 請行政處依委員的意見修正，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本處已於第二辦公大樓後門旁機車停車場增設1格停車位，並依委員建議，增加標示及服務電話(如附件2)，以利身心障礙民眾使用。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衛生局	在業務報告第19頁衛生局有提到針對身心障礙者就醫的相關福利，但未見針對身	衛生局回應： 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資料。	截至114年6月30日止，本局依委員建議事項檢視，轄區內醫療機構所針對身心障礙者就醫掛號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心障礙者至醫院或診所就醫時掛號費優惠，苗栗縣針對身心障礙者是否有掛號費的優惠。 (廖委員岱珊)		費優惠金額範圍介於50元至100元。	
交通工務處	上次會議於臨時動議提出在苗128縣道靠近華嚴啟能中心位置，建議改善排水溝及路燈，但目前不清楚辦理的進度。 (孫委員月霞)	交通工務處回應： 會後請業務單位明確回覆並以書面答覆委員。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有關苗128線靠近華嚴啟能中心路段之排水溝及路燈設施改善一案，排水設施部分，業務科已錄案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至於路燈新設部分，則由西湖鄉公所擬具辦理計畫中，俾利後續推動。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交通工務處監理站	針對苗栗縣公車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有坐輪椅行動不便者，應該怎麼做能達到友善環境。 (陳委員燕禎)	交通工務處回應： 目前負責市區公車部分，市區公車皆有提供無障礙服務，亦無接到相關投訴。 監理站回應： 會後詢問業務單位，並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下次會議一併彙整補充說明。	交通工務處： 本處業務科已告知目前低底盤公車已有4輛，以供無障礙服務。 監理站： 苗栗客運目前共有96輛營業大客車，其中18輛為無障礙低地板車輛，占總車輛數18.75%，目前接受2天前電話預約班次時間，苗栗客運皆能盡力配合調度車輛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供行動不便者搭乘，目前公司已被三地集團收購，未來將持續汰換低地板車輛，以提升無障礙服務品質。	
社會處 苗栗監理站	建議找一個或兩個駕訓班合作協助身障者考照或改裝車輛，讓身障者能夠更容易取得駕照。 (陳委員燕禎)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評估建議是否可行，因車輛改裝之後只有一位身障者可使用，請社會處評估可否找在縣內北、中、南各找一個駕訓班，配合協助身障者改裝車輛或回復原狀，並補助相關費用。	本府於113年1月9日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家障字第 1120116583號函予各鄉鎮市公所與本縣輔具中心有關「各監理所站轄管駕訓班特製汽機車統計表」(附件3)及「各監理所站特製汽機車統計表」(附件4)各1份，供本縣身障者瞭解與利用相關資源，協助考照。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未來是否可就跨數個單位共案服務之個案，於會議中提出討論，如可在會議中呈現的話，可讓各委員清楚瞭解縣府目前召開跨科室個案討論會議之情形，也可瞭解目前	社會處回應： 身障服務中心第一個個案已於處內的各科網絡平台討論過，目前如有身障加上遊民身分的個案，因身障者有特別法，原則上歸屬於身障服務，但	本府於114年7月21日召開跨網絡聯繫會議，其中的個案研討涉及監所、保護服務科及警察局等，透過跨網絡的討論提升個案服務。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公部門與民間單位一起共同解決哪些類型之個案與需求。 (廖委員岱珊)	因他同時具有遊民的身分，亦可使用遊民相關的資源，原則兩個月會召開一次各科重複的個案會議，由處長或是副處長主持召開，並有各科科長與社工員一同出席。後續會提供跨科室之會議資料讓各位委員更清楚目前跨科室個案之服務狀況與需求。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上次會議有提到個管中心的狀況，第 62 頁有提到個案的來源，鄉鎮、年齡，年齡的分類是否可 再思考,目前分類為 60 歲以上，但老人是 65 歲以上,在年齡界定的部分是否可再討論？身心障礙者的障別統計裡，最多的是第一類也就是心智障礙者，但第一類	身障科回應： 有關相關數據的部分，因有很多統計的項目與數據中央也要填，地方也要填，身權會也要填，原則上希望相關的統計的數據分析與應用都能夠相對單純，針對委員建議例如第 63 頁個案年齡狀態的統計，就學、就業與就養，特	1. 有關年齡及障礙類別細分部份已於報告呈現。 2. 因身障中心之服務為中央律定頻率，故未針對四、五、六類提供其他服務，且經查四、五、六類之個案大多無需求，亦或是醫療需求。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裡也有區分為智能障礙者、自閉症、失智症、精神障礙者，是否可再更詳細的分析？因為不同障礙狀況的服務對象需求與問題會有所差異，第四類的個案也越來越多，需要更加重視。 (廖委員岱珊)	別是針對65歲以上，統計區間的部分，會再做簡單的呈現。有關65 頁針對四、五、六類身障者提供相關服務的部分，於下次會議再綜整呈現。		
	服務方式電訪、家訪等方式，但到底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是什麼，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部分是否可以做個分析，可更加清楚知道提供的服務是否有符合服務對象的問題與需求，三個中心是否可以整理提供相關的分析資料？ (廖委員岱珊)	身障科回應： 有關67頁部分，下次會議也會統一呈現。	相關資料已於業務報告第四項中呈現。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個案分級有分一級二級三級，讓委員們知道現在服務的個案數、各個	身障科回應： 特別針對第69頁部分，有關個管中心分級的部	相關資料已於業務報告第四項中呈現。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分級的個案數。 (廖委員岱珊)	分，因為服務的個案數有分一、二、三級，與中央政策相關的部分，在需求評估也有相關的數據資料，這次會議資料所呈現的資料是去年 113 年的，故今年的資料會在下一次會議中提出更重要更重點的分析，由相關的資源網絡單位來運用。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第 58 頁保護科業務報告中113年保護科身障者保護案件 34 案，類型裡遺棄 25 案，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案，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3案，身心虐待1案，處置辦法分為兩種，提供短期諮詢服務	保護科回應： 針對委員所說遺棄案件與相關案件的詳細情形，日後會再補充說明，針對違反 75 條針對家庭教育輔導，後續會針對個案家屬部分進行家庭教育輔導。	1. 受理身障保護通報類型與服務內容已於業務報告說明。 2. 業務執行發現通報遺棄案件為身障者過往為家暴加害人或未善盡照顧扶養之責，使扶養義務人不願出面處理照顧事宜，故社工改以透過召開親屬協調會議或訪視追蹤家屬進行家庭教育輔導與法律權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或非屬身障保護案件8案；協助安置、資源連結及社會福利申請 26 案，應清楚說明被遺棄 25 案是何種類型，針對這些個案做了哪些服務，才能清楚掌握各種案件的處置方式。 （陳委員燕禎）		利義務倡導。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四、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
衛生局	**廖委員岱珊：** 於資料第 25 頁，編號 7 針對 ICF 鑑定爭議案件處理，是否有案例或是實際數據。 **孫委員月霞：** ICF 鑑定，今年 5 年重鑑，有些家長反映，腦麻加上智能障礙的孩子，長期住在機構，重新鑑定要兩次，孩子目前已三十多歲，不會恢復，智能障礙重度的身障者只需每五年換證，不需重新鑑定，像這種腦麻的孩子，因需鑑定兩次，鑑定的單	衛生局回應： 關於 ICF 鑑定爭議案件，目前沒有接到相關申覆案件。 衛生局回應： 腦麻的部分，會視居住所在地分區域進行到宅鑑定，可請鄉長或送鑑定表時向工作人員申請到宅鑑定，由居住地醫療院所之專業團隊至服務對象家中進行鑑定，若是居住於機構，則由醫療院所與家屬聯繫。

	位也不同，會造成家屬的困擾。	
教育處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陳委員燕禎：** 於第 38 頁中，統計轉銜案件量轉入案件數國中、高中、大專院校數字皆是 0，社區式日間照顧、日間作業設施也是 0，是資料沒有呈現嗎？相關的統計數據資料要再檢視。	身障服務科回應： 有部分的數據資料沒有真實的呈現，會再確認，因資料呈現為 114 年 6 月底的資料，轉銜案件是學年度，本科公設民營日照中心有三位小朋友轉銜到國小，7 月後轉銜案件會有數據呈現。 教育處回應： 依照學制會於 7、8、9 月期間進行轉銜，1 至 6 月還不是轉銜的高峰期，會後與社會處討論案件的來源與統計數據是否有疏漏之處。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廖委員岱珊：** 1. 有關苗栗身心障礙服務中心，分為兩個承辦單位，分三個區域，於議程第 40 頁，第一區延續案量 499 案，與第二、三區的案量落差大，請業務單位說明。 2. 於第 41 頁年齡分布表格中，可看出 65－74 歲占 16%，75 歲以上占 49%，老人比例較高，這部份如何與老人福利科分工與合作？ 3. 於第 42 頁障礙類別數據中，可看	身障服務科回應： 有關第 40 頁第一區身障服務中心延續案件量，可能遺漏第四級案件，會後再確認。 第 41 頁本縣的身障者超過 65 歲以上比例確實很高，上個星期有與處長與相關督導討論本縣縣民為 65 歲以上且具有身障身分，這些服務要如何分流合作辦理，特別是跟老人福利科要如何合作，目前在研議中，依據處長指示，於本處篩派案會議中提案，未來可能與老人福利科或是長照中心合作。 針對 42 頁聽障者的資源，目前還

	出目前除多重障礙外，以肢體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較多，個案數越多相對身心障礙資源應該要更多，目前針對聽覺障礙的服務有哪些？目前是否有服務洗腎身心障礙者？服務資源應隨障礙人數成長。 聽覺障礙者中如果九成以上都是長者，未來是否可提供如何與聽損長輩溝通一些相關溝通技巧課程。	要再加強，目前不管是輔具資源中心或是縣府的手翻與同步聽打等相關服務，還需積極開發，洗腎身障者部分，看後續如何與衛生局合作開發相關的服務方案。
	4. 於 42 頁中有呈現 114 年 6 月底個案分級統計，可在欄位中加上第一區、第二區、第三區的個案分級統計數據，可知道三個區域在執行上的情形。	
	5. 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1 月至 6 月的服務需求，以個人照顧需求最多，因個人照顧需求類型也多，可針對個人照顧需求類型作更細項的分類。	
	6. 有關資源布建，包含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資料呈現 114 年目前設置據點數，是否可說明 114 年已新拓展之據點。	第 43 頁社區式服務，日間作業設施目前有六個點，114 年底會再揭牌兩個點，一個在後龍公所附近，另一個在縣府附近，目前 114 年確定有八個點，其中兩個點待揭牌，明年中央規劃布建的目標一個點，還要再開發。社區式日照部

		分，目前有八個點，特別是銅鑼據點，是今年揭牌成立，也是三義鄉、西湖鄉以及銅鑼鄉很重要的一個據點，這個據點也誘發出本縣第三個精神會所，目前已經在做硬體的布建，明年社區式日照還要再開辦兩個點。
	7. 有關第 44 頁的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目前有幾位個人助理員？幾位同儕支持員？目前有提供哪些服務內容？有機會可請執行單位分享。	第 44 頁自立生活部分，目前中央對於服務內容與界線熱烈討論中，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最主要是倡議身障者想望的部分，在需求端身障朋友對於服務內容想像與期待不同，常與長照、居家照顧，甚至居家清潔部分有重疊，但與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政策理念不相符，這部分需要再凝聚專業服務人員與服務對象的共識。 林委員明聰回應： 目前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由協會承接，個人助理員有 20 位，同儕支持員人數，下次會議再補充正確人數。
	8. 生涯轉銜部分，是否可就生涯發展階段列出轉銜有多少？進到教育階段有多少？從教育階段進到勞政或是社區照顧最後走到長照，可從資料中看出個案轉銜狀況如何。 **陳委員燕禎：**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意見提出。

	1. 第 42 頁中個案需求分類中，兩性議題，應更改為性別議題，注意相關資料的呈現。	
	2. 第 43 頁中社區式服務的資料中看不出各據點的核定人數與目前服務人數，無法清楚知道各據點的執行狀況。	身障服務科回應： 相關統計數據會於下次會議中呈現。
	3. 第 45 頁中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與成效中，看不出評估方式與執行方式。	特別是針對第 45 頁(3)部分，主要呈現為照顧者對於受照顧者的束手無策，需要專業的行為輔導團隊協助，這些行為輔導員與督導有積極在開案與在案，也希望透過宣導，可以讓照顧者瞭解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服務，這是中央與地方剛起步的計畫，這部分的政策理念與服務內容需要去倡議與提升。
	4. 中秋節快到了，第 48 頁有關身障機構或庇護工場，苗栗縣有 4 間機構有在做糕餅類製品，建議請縣長拍廣告宣傳，可以增加民眾的支持。	主席裁示： 請業務單位盡快請縣長協助拍攝。
	5. 第 47 頁身權法第 52 條利用公益彩券盈餘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本縣身障機構與社團辦理休閒及文化活動，114 年只有補助 7 件，補助金額 76 萬 4,000 元，有點太低，是否在預算上藉由委員的建	身障服務科回應： 公益彩券盈餘專案補助都是由本縣身障機構與社團主動申請，於 8 月 28 日召開今年第 2 次的公彩審查會，總共有 25 案，故今年下半

	議去突破讓補助金額可以提高。	年補助的案件數與金額會隨著成長。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廖委員岱珊：** 現在的早療除了通報個管之外，也非常重視社區療育，但在第 54 頁中，只有提到定點諮詢、到宅諮詢，是否有定點療育與到宅療育的服務？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回應： 三個委外單位都有辦理定點式與到宅的療育服務，會後會將今年度相關的統計資料放入，並呈現在下次會議議程中。
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陳委員燕禎：** 業務報告中編號二、三，希望可加入執行成果與數據。	主席裁示： 請保護服務科於下次會議中，依照委員的建議，於業務報告中呈現。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3 款心理重建服務權責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旨案前次開會為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本府第 6 屆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提案四略述（附件 5），先予敘明。

2. 查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認有心理重建需求之個案採中央設計之線上系統（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轉介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併予敘明。

3. 以往本縣經需求評估有心理重建需求之個案，亦係由社會處利用前揭線上系統轉介，惟本府組織改造前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並經該中心提供服務後完成服務輸送。然組織改造後，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並未申請前揭系統帳號，致社會處無法利用前揭線上系統轉介個案，本府未能對需求個案提供完善服務。

辦法：

1. 為保障需求個案之福利權益，確依法規明定及 108 年議決執行，請本府心理

健康中心確實依業務報告（七）編號一（心理重建）加述對本處轉介服務個案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俾利後續合作。

2. 建請本府心理健康中心受案窗口依資料（附件 6：單位申請表、附件 7：社政帳號申請表）填妥核章完竣後，交由本處身障服務科協助開通服務輸送權限。另前開相關作業流程與天數，建請本府心理健康中心配合辦理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收件作業，登打服務內容及初評結果、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情形回報作業（附件 8）。

決議：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案由：有關「為提升本縣一般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關於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權利」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項目 6、社會參與辦理。
2. 旨揭 CRPD 成果推動情形(附件 9)，提請委員審視。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案由：有關復康巴士服務內容調整。

說明：

一、　目前本縣復康巴士服務內容：

（一）優先以接送至指定醫療院所或門診處就醫。

（二）接送至各公務機關洽公或其他社會參與活動。

二、　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家庭托顧。

（八）課後照顧。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辦法：

身心障礙者預約使用復康巴士應調整服務內容，優先順序除就醫外應加上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機構、相關單位，為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服務或查核時，需復康巴士接送服務者，報經本府核准後借用。

決議：錄案研議。

捌、 臨時動議：

孫委員月霞：

建請政府強化長期照顧支持措施，協助年邁家長照顧機構返家的身心障礙子女。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一、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2 條，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資格為：

(一) 65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 55 歲以上失智症。

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不適用本辦法，先予敘明。

二、 為避免長照服務資源重疊，依本法、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令，提供全時照顧之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不予本辦法之補助，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依法令規定提供照顧。

三、 另針對喘息服務的部分，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 11 條，長照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額度：

(一) 無長服法第 3 條第 3 款所定家庭照顧者或其他可協助照顧之人。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人。

(三) 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四、 依長服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並參考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爰為第 2 款規定。

五、 基於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個案，居住於家中，因此於外看請假時，依規定可申請長照服務。

主席裁示：請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協助個案處理。

林委員明聰：

通霄辦理沙雕展，去年提議是否可於沙灘上鋪設木板，讓身障朋友也皆可參觀，並以新北貢寮沙雕展為例，今年通霄沙雕展仍然沒有設置無障礙空間。

文觀局：

沙雕藝術節確實沒有無障礙空間，明年規劃時會將經費與無障礙空間納入。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於下次規劃時納入。

玖、 散會：上午 11 點 30 分

附件 1

鄉鎮 / 無障礙設施	三灣 18	卓蘭 7	三義 12	大湖 18	公館 16	竹南 53	西湖 11	南庄 16	後龍 51	苑裡 28	苗栗 27	泰安 1	通霄 24	造橋 12	獅潭 11	銅鑼 26	頭份 29	頭屋 19	登記寺廟 379	比例
室外通路	19	7	11	18	2	18	11	13	18	4	24	1	13	3	2	14	18	15	211	55.67%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8	4	8	11	0	6	2	8	6	0	8	1	2	2	0	0	9	0	85	22.43%
避難層出入口	19	5	9	18	1	5	11	10	9	0	10	1	4	2	0	0	9	0	113	29.82%
室內出入口	19	7	11	18	2	19	11	13	16	0	19	1	12	3	0	0	16	15	182	48.02%
室內通路走廊	19	6	11	12	3	7	11	13	13	0	18	1	8	3	0	0	15	13	153	40.37%
樓梯	15	3	0	15	2	3	6	6	12	0	17	0	3	3	1	0	6	16	108	28.50%
昇降設備	7	0	2	4	1	3	0	1	1	0	8	0	4	2	1	2	6	7	49	12.93%
廁所盥洗室	19	6	10	18	3	18	11	12	15	0	14	1	12	2	5	10	12	10	178	46.97%
輪椅席位	19	0	9	12	0	2	0	9	4	0	7	1	3	3	0	0	6	1	76	20.05%
停車空間	19	0	11	17	2	5	11	13	18	0	18	1	10	3	6	5	13	2	154	40.63%

附件 2

附件 3

各監理所站轄管駕訓班特製汽機車統計表

轄管監理單位	駕訓班全銜	車種(汽車/機車)	數量	可供使用改裝項目(例汽車：捲球或扣環、左邊踏板、右邊踏板、左手油門/剎車、右手油門/剎車、雨刷改左手、方向燈改右手。機車：輔助後雙輪、右手剎車改由右腳踏板操作、把手改為方向盤、方向燈後輪剎車由右手操作、左手剎車改由右腳踏板操作、油門改由左手操作、輪椅直上式倒車輔助、方向燈改為右手操作、煞車改為腳操作。)
北市所	臺北市私立現代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機車	汽車2輛、機車1輛	汽車1：手控剎車及油門；方向盤加裝球型握把； 汽車2：左右手操作之油門及剎車，球型握把、左腳加速踏板、右手可控方向燈；機車：後方雙輔助輪(準備籌設中)
北市所-基隆站	臺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職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腳煞車與油門改為手操縱方向盤加裝球型握把左邊加裝左腳用油門踏板。
臺北所	新北市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加裝以下項目：方向盤捲球、左腳油門、左手煞車及油門
新竹所	新竹縣大同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方向盤握球、左手手控油門煞車、左腳油門
新竹所	日新汽車駕駛訓練有限公司	汽車	1	方向盤握球、左手手控油門煞車
新竹所-中壢站	桃園市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扣環、右手油門/煞車
新竹所-中壢站	桃園市太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機車	2	1.輔助後雙輪、2.輪椅直上式倒車輔助，各一輛
新竹所-中壢站	桃園市中央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機車	2	1.輔助後雙輪、2.輪椅直上式倒車輔助，各一輛
新竹所-苗栗站	安全國際駕訓班有限公司	汽車	1	加速踏板與剎車改裝於手操作
臺中所	臺中市私立瑞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左腳油門、手控油門及煞車、右手方向燈、方向盤加裝握球。
臺中所	臺中市私立華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手控油門煞車、握球、左腳油門。
臺中所-豐原站	建豐汽車駕駛人訓練有限公司	汽車	1	捲球或扣環、左邊踏板、右邊踏板、左右手油門/剎車、方向燈改右手口
臺中所-南投站	南投縣私立大眾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左手油門/剎車、方向燈改右手
嘉義所	嘉義縣私立嘉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握球、左手油門/剎車
嘉義所	嘉義市私立麗園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握球、左手油門/剎車
高市所	高雄市私立新永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a 方向盤加裝捲球或扣環 d 方向燈改裝於右手操作 e 加速踏板與煞車改裝於手操作 f 加速踏板改由左手操作 g 加速踏板改由右手操作 h 煞車踏板改由左手操作 i 煞車踏板改由右手操作 j 加速踏板改由左腳操作 k 煞車踏板改由左腳操作
高雄所	高雄市私立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捲球、左邊踏板、左手油門/剎車
高雄所-屏東站	屏東縣私立潮州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汽車	1	捲球或扣環、左邊踏板、右邊踏板、左手油門/剎車、右手油門/剎車

附件 4

各監理所站特製汽機車統計表

單位	車種(汽車/機車)	數量	可供使用改裝項目
士林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雙後輪、左手油門、腳煞車、右手控制方向燈(另設撥桿)、右手控制喇叭
	汽車	1	左手油門和煞車、左腳油門、球型握把、方向燈撥桿(右手可控制)、雨刷撥桿(左手可控制)
臺北區監理所	機車	1	輪椅直上式倒車輔助
	汽車	1	加裝以下項目：捲球、左腳油門、左手煞車、右手煞車、右手操控方向燈、左手操控雨刷等
板橋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加裝左右腳煞車、方向燈及喇叭新增右手控制開關及按鈕。
中壢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桃園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汽車	1	捲球, 左手油門、剎車
新竹市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新竹區監理所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苗栗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臺中區監理所	機車	2	輔助後雙輪 1 台 輪椅直上式倒車輔助 1 台
	汽車	1	捲球或扣環、左邊踏板、右邊踏板、左手油門/剎車、方向燈改右手
豐原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台中市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彰化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南投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雲林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加裝右腳煞車
東勢監理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嘉義區監理所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加裝右腳煞車
嘉義市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新營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台南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加裝右腳煞車
麻豆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加裝右腳煞車
高雄市區監理所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左右腳煞車
苓雅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高雄區監理所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台東監理站	機車	1	輔助後雙輪
	汽車	1	捲球、左手油門/剎車

苗栗縣第 6 屆第 5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附件 5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楊處長文志　　紀錄：羅宇嫻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歷次會議續予列管事項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議
一	苗栗火車站身障機車停車格遭佔用，請將該站身障停車格規劃事項納入前瞻計畫。 (提案人：王封台委員) 辦理單位：水利處 工務處	工務處報告： 有關苗栗車站東站身障車位遭腳踏車停滿一節，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處已於 108.9.17 函請本縣警察局研議修訂「苗栗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增訂針對慢車（自行車）違規停放之處理辦法，以解決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之問題。 2. 另於 108.9.20 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會議結論請警察單位加強巡查取締違停車輛；另請水利處於「苗栗縣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案」施工時，一併規劃適當地點增設自行車停放區，避免身障格再遭占用，維護身障者權益。	**繼續列管** 待警察局將自治條例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二	請研議針對「身障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關懷據點」，社工人力編配為 0.5 員，擬修正為 1 員之人力比，以利任務運作。 (提案人: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社會處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布建計畫係社家署補助案件，雖已多次向社家署反映 0.5 名社工人力對承辦單位而言，不容易找到社工且方案社工亦有其重要角色，希望社家署可補助 1 名社工人力，但 109 年補助要點仍僅有補助 0.5 名社工。 2. 為避免承辦單位不易找到社工之問題，已於本府 109 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社家署未補助之 0.5 名社工人事費用。	解除列管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三	（一）未來是否可能有跨局處的橫向連結，可看出依據共同項目要如何分工、合作並整理出成果。 （二）因經費來源不同，眾多的委託項目是由哪些局處共同合作？運用哪些經費來源，委託哪些單位執行？受託單位執行的成效如何? （廖岱珊委員） 辦理單位：各單位	請參閱社會處 108 年身障業務委辦一覽表。執行成效詳具工作報告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

四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資料建議能呈現未完成的因素，行文改善是否有要求完成日期？對於未達成者也要持續追蹤。 （林金枝委員） 辦理單位：工商處	公共建築物經本府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皆會以公文函請業者改善，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完成或提報改善計畫或替代改善計畫與改善期程，如逾期未提報，後續亦持續辦理複查與再次發函通知，本處目前政策以輔導代替開罰，經業務單位多次現場複查勸說業者，今年提報改善計畫書成效已較以往有顯著提升。	解除列管
五	目前機構獨缺婦科的駐診。法規是否允許機關設立婦科診間，方便年紀大的身障婦女就醫，也希望政府可以比照牙科提供補助。 （林金枝委員） 辦理單位：衛生局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參加對象-係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 2 位以上符合本項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 育學校或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以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 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等單位，其內部須設置固定牙科診間和醫療設備器材（含可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 相關設備、氧氣、急救藥品等），方得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二、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並無提供婦科駐診醫療給付，且身障機構未設置婦科固定診間和婦科醫療設備器材。	解除列管

六	建議將學生就學的輔具申請時程提前至7月，避免學生9月開學到學校就讀時沒有輔具可使用。 （鄭俊華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	本府每年度於2月辦理第一次輔具，申請對象為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並含新學年度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本府於新學期開學前即可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輔具。	解除列管
七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有考取汽、機車特殊駕照之需求，但苗栗縣無身障駕訓班可提供相關服務，致使身心障礙朋友行動能力受限。 （徐偉迪委員） 辦理單位：社會處	本府於108年11月4日邀集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東昇駕訓班班主任至監理站與站長共同討論可行事宜。 在考量身障者各種不同的需求與駕訓班的永續經營衝突下，經討論後以等候交通部公告新的相關辦法後再議。	解除列管
八	暑假期間是否增編預算請社團單位來做照顧服務，可以由國小提供場地，鐘點費提供給合格的家長兼課，可幫助中港溪以北的身障學童。 （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教育處	（一）本府於108年9月函文本縣民間團體調查辦理寒暑假課後照顧意願，並於彙整普查結果後於108年10月28日邀集有意願辦理之4間團體召開協商會議。 （二）會議決議109年身心障礙學生寒假生活照顧服務，委請本縣苗北慈暉關懷協會及智障福利協進會調查竹南頭份及苗栗地區學生需求後，將相關申請資料於108年12月13日前函送本府審查。	解除列管

九	阿昌庇護工廠至今年8月持續虧損，主因為產能不足，請提出改善策略與經營模式。（唐時聰委員） 辦理單位：勞青處	1. 本年度補助工場 1,426,483 元，已核銷839,446 元。 2. 本府協助營運係依「苗栗縣政府推動民間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補助要點」補助下列項目： (1) 庇護工場營運人員人事費。 (2) 就業服務督導費。 (3) 庇護工場之房屋或車輛租金。 (4) 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 (5) 庇護工場行政費。 (6)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 (7) 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勞保費及職業災害補償費用。 3. 工場目前清潔標案(108 年固定案場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三義圖書館、苗栗特色館(陶瓷博物館)、消防局、民政處)及接案清潔案場，經營模式阿昌清潔庇護工場再推動「弱勢幫助弱勢，讓弱勢不再弱勢」企劃，清潔環境用紙(衛生紙)自有品牌，「中油衛生紙異業結盟案」提供寄賣平台，協力廠商「新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協助執行，獲利協助工場營運及獨居老人清潔等。 4. 阿昌清潔庇護工場目前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行銷管道，於「生活市集」、「工場Facebook」及政府「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等，行銷販售由庇護工場身障員工包裝的自有品牌清潔環	解除列管

		境用紙(衛生紙)，並連結清潔服務方案，進而增加工場收入。 5. 工場盈虧自負 1-9 月底損益表為 -285,068 元，其中應收未收 210,950 元，為年度已執行 11 間獨居老人清潔費用。 6. 本次會議邀請阿昌清潔庇護工場場長進行業務簡報，推廣本縣庇護工場，並請大家支持庇護性就業【支持我們可以到工場臉書購買身障員工包裝的衛生紙，消費金額除了能幫助身障員工就業，也會累積金額資助弱勢清潔費用】。	
其他列管項目			
十	苗栗縣公園自治條例第 9 條內文歧視性文字修正。 （衛福部） 辦理單位：水利處	1. 擬將本自治條例第 9 條內文「殘障」修正為「身心障礙」。 2. 本案現已完成法規預告程序及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俟下次議會期間，辦理提送審議後完成修正。	解除列管
十一	苗栗縣縣有基地房屋租金率訂定要點第 4 條歧視性文字修正。 （衛福部） 辦理單位：財政處	為配合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修正「殘障同胞」為「身心障礙者」，修正「殘障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並酌做文字修正。本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修正完畢，並以 108 年 7 月 18 日甫財產字第 1080138475 號函發布實施。	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三、委員建議：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	回應/決議
教育處	依據CRPD身心障礙學童應有平等的受教權，但院內學前學童轉銜至小學時，卻大部份是在家學習。學校為公家單位，機構能提供的服務公家單位應該也能提供相同的服務，或是與機構合作，讓身心障礙學童享有的平等的受教權利。（張桂蓮委員）	決議：家長選擇在家教育前時，學校和機構應如何做有效的連結，請教育處下次會議做補充報告。
衛生局	建議請保健科，以身障者保建措施方式，到身障機構做小場次的篩檢，如：子宮抹片檢查等。（楊文志委員）	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毒衛中心	建議替日間及住宿11個精神復建機構設計活動方案，例如：園藝等療癒活動。（楊文志委員）	決議，列入下次會議補充報告。
稅務局	宣導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若身障本身無車輛，同戶的二親等家屬可以到稅務局申請，請社會處在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協助宣導。	決議：請社會處協助辦理。

社會處	一、個案福利連結資源非常重要，身障個管中心個案服務是否與各政別有資源轉介連結，請說明？	一、補充說明詳如附件。
	二、 108 年早療新增通報案至 10 月底有 619 案、轉介個管中心 543 案，通報個管比率高達 87%，相較別的縣市比率偏高，是否發展遲緩的家庭都有個管的需求？	二、兒少科回應：考量發展遲緩兒童家庭面臨多重問題需求，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以下簡稱通轉中心)採取「全面轉介早療個案管理中心」之服務模式，符合開案指標者經初步評估後，除由通轉中心追蹤、結案或家長明確表示無意願使用個管服務者之外，皆下派至早療個管中心服務，由個管社工員進行更深度及全面地訪視評估。 個管社工員訪視評估過程中，依發展評估與否、家庭特性、支持系統強弱、療育資源使用情形、主要照顧者能力、案家對早療服務的態度等因素，將個案分為 4 級且各級訪視頻率不同，皆由個管社工與家長一同擬定並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教育、療育安置等整合性服務。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　　由：建請特教車改以公里數為汰舊換新之標準。

說　　明：目前縣府對國民中小學特教車汰舊換新以使用年數為計算標準，因每輛特教車每日所行公里數不一樣，故為合乎公平起見,建請以車輛所行公里數為汰舊換新之標準。

教育處特教科回應：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類學生交通車(國小)之車齡，不得逾出廠第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國中及高中)之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並依上開辦法優先補助汰換已達法定年限之車輛，未達補助汰換標準之車輛暫不補助。

三、 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函文國教署本縣國中每日接送行駛近 100 公里，且部份行駛路須經山區蜿蜒產業道路與陡坡，車尾裝設升降設備增添車輛行駛負重，建請同意補助申請汰舊換新，國教署函復因未達補助汰換標準，暫不補助。

決　　議：尊重國教署的回應。

提案二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　　由：建請中央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如作業所及日間照顧)之補助科目及金額能夠一致。

說　　明：目前日照據點社工只補助 0.5 個人力，作業設施據點補助 1 個社工人力，又日照據點有補助員工文康休閒活動費，作業設施據點沒有補助這項科目，建請政府對日間服務據點補助科目及金額一致化。日照有補助交通費，作業設施無補助。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回應：上開補助方案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作業辦理，另因補 助對象及個案能力不同，所以補助項目有所差異。

社會處身障科科長補充報告：小作所承收的對象能力較好，中央的考量就沒有交通費的補助；而日照據點的社工人員，中央認為其工作內容沒有教保人員吃重，故補助 0.5 個人力；縣府目前可以補助 0.5 個人力，及提供文康休閒專管費由單位自行調配。

決　　議：綜合承辦單位及科長的補充報告，由專管費來勻支使用。

提案三　　(提案人：唐時聰 委員)

案　　由：建請接受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點數比照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

說　　明：目前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尚未普及，故有跨鄉鎮使用日間服務之身障者，有免費乘車點數不足情形，建請縣府對使用日間服務之身障者免費乘車補助點數比照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

社會處老人福利科回應：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係依據苗栗縣敬老愛心卡實施要點辦理；惟本項業務為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受中央財政控管不得增加補助項目及預算；次查其他縣市敬老愛心卡並無增加倍數點數的情形，現行身心障礙者就業、就學及職訓者之補助點數有再檢討之空間；本案日間服務乘車需求建議回歸方案考量，視需要以方案補助費用方式辦理。

決　　議：回歸方案補助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社會處身障科)

案　　由：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辦法第 42 條權責分工及合作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案因監察院為「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究竟地方政府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及嬰幼兒健康服務等必要之協助；另各縣市目前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所定的法定服務辦理情

形如何等情」之調查結果，報告摘錄如下：

(一) 校園或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舉辦的教育課程或活動，偏重兩性尊重、預防性侵害事件的自我保護，缺乏為身心障礙者(特別是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者)設計的性及生育健康教育，如認識正確的人際交往與自我保護等專業知識及技巧...等)。是以，目前我國身心障礙者要獲取婚姻及生育輔導、性教育、性諮詢等相關服務無法取得任何資源。

(二) 18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超過七成生養子女，而其受到身體結構及功能的限制，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第 3 款規定，在產前、孕期、生產及育兒過程需給予足夠的支持。惟目前並沒有全面建置即時評估的機制，提供有需求的身心障礙女性或父母相關的支持資源。

(三) 又，嘉義某身心障礙者，因未適當養育照顧其子，獨留其子致死，引起大眾關注，其曾為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的個案，惟在辦理生涯轉銜及重新申請身障證明時，社工訪視又只關切家庭成員有無照顧資源，未考慮將增強案母育兒照顧能力列入評估，以致案母攜子離家獨自照顧時，缺乏後續的支持及追蹤。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應以嘉義縣政府辦理此案為鑑，重視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的支持服務，建置和教育、衛生等相關單位的轉介平台，並落實跨區域的主動關懷協尋機制。

二、 身心障礙者自出生至死亡需經歷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直接服務者在面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時，若未有相關知能及服務流程可依據，除使服務者難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外，也使身障者權益受損，應由各目的主管機關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制定出服務流程及轉介標準。

三、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0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 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其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有心理重建、課後照顧、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之個案採中央設計之線上系統轉介(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請教育處、衛生局提供單一窗口受案處理。

辦　　法：

3. 請教育處及衛生局分別於業務報告編號八（婚姻輔導）、業務報告編號六（生

育輔導）加述對前開服務的推動情形及研擬改善策略。

4. 請社會處就服務個案遇有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者，轉介教育處及衛生局提供相關服務；另請教育處及衛生局提供聯繫窗口資訊，俾利後續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七）

5. 建請教育處、衛生局受案窗口依附件資料(附件八：單位申請表、附件九：社政帳號申請表)核章完竣後，交由社會處協助開通服務輸送權限。另前開相關作業流程與天數，建請教育處、衛生局配合辦理(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收件作業，登打服務內容及初評結果、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情形回報作業(詳如附件十))

決　　議：各局處依照附件辦理。

捌、臨時動議

一、 建議承辦單位於年終時給承辦人敘獎，未來能對工作更投入。（唐時聰委員）

決議：由社會處簽請辦理各局處敘獎事宜。

二、 工商發展處所提工作項目二(P.12)之 108 年度竹南鎮博愛街騎樓整平工程，期程多久？何時才能完工？

決議：請工商發展處於會後補充說明。

工商處補充說明：契約工期 150 天，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竣工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4 日。

玖、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附　件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個案需求與資源連結情形

(1) 個案需求連結項目

個案需求連結項目統計

項目	醫療復健	輔具	學校教育	就業	個人照顧	居家協助	經濟協助	家庭照顧者支持	安全	參與社會	權益爭取倡導	其他	總計
總需求數	65	9	3	32	94	12	133	64	5	8	6	10	441
成功連結	39	6	3	12	58	7	110	62	3	4	4	3	311
未能連結	9	2	0	7	14	4	12	0	0	4	0	3	55
連結中	17	1	0	13	22	1	11	2	2	0	2	4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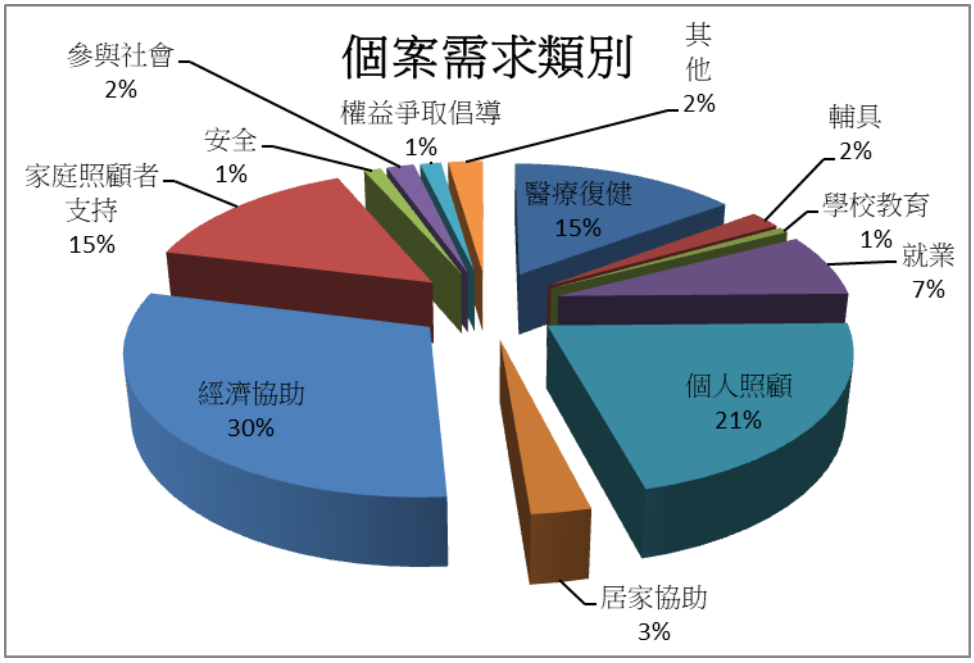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需求統計表，需求類別為複選。
2. 依據統計數據呈現以「經濟協助」需求類別為最多，佔 30%，需求包含金錢與物資之救助，服務之身障家庭有無就業人口佔多數，只有一個就業人口佔據第二，因此有極大比例需要經濟協助。

(2) 已連結需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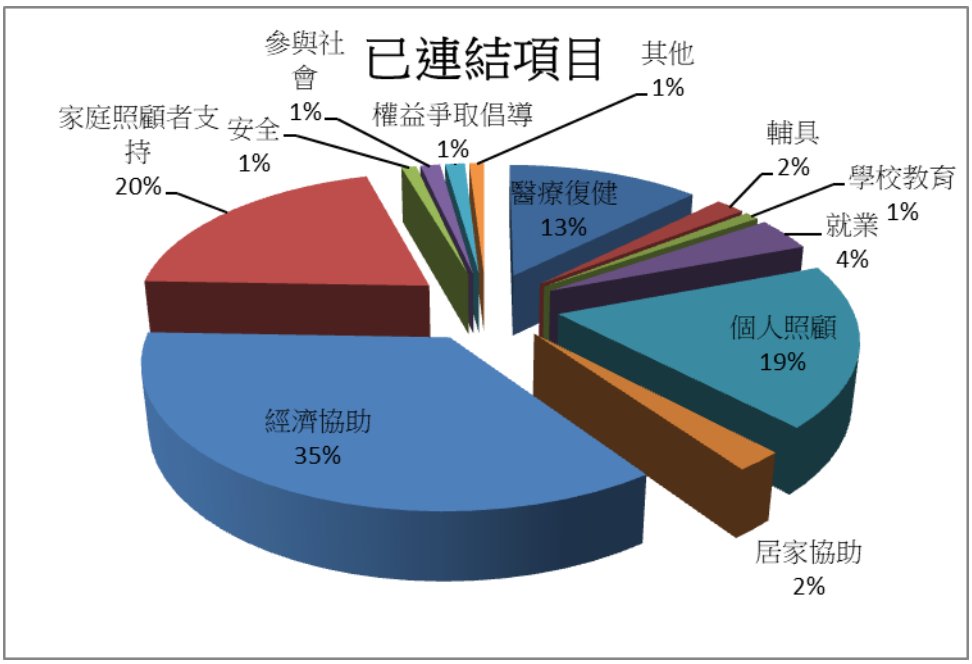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已連結項目，需求類別為複選。
2. 依數據分析，已連結最多者為「經濟協助」，依數據分析，主要除了醫療救助、急難救助、低收入戶補助、身障生活補助等金錢補助外；本中心之物資來源有縣府實物銀行物資、幼安教養院、萬海航運基金會之網路購物金，因此物資之連結順暢許多。

(3) 未能連結需求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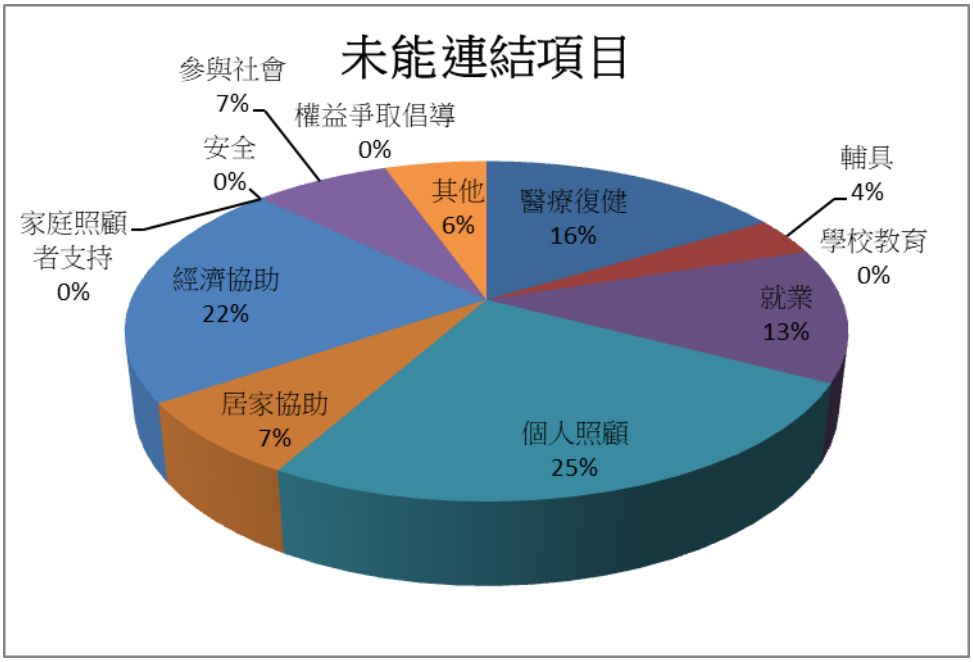

【說明】

1. 此為 108 年 1-11 月服務案(含結案)之未能連結原因之統計。
2. 需求未能連結最多為「個人照顧」，佔 55%，包含全日型住宿式機構服務，許多身障家庭礙於經濟限制而無法使用服務，其他替代性照顧服務如：居家服務、到宅臨短托服務等，照顧者認為無法滿足其照顧需求，因此無法連結。
3. 需求未能連結次多為「經濟協助」，佔 22%，其原因在於服務對象因財產超多申請標準，而無法通過。

附件 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單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新增 □ 異動 □ 註銷
申請單位/所屬縣市	□ 個管中心 □服務提供單位 □其他：_____ □ 宜蘭縣 □ 基隆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單位代碼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連絡者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申請單位核　章		縣市社會局/處核章（單位章+核准人員職章）	

※ 同一單位填具一張申請單

※ 以上欄位皆為必填

※ 核章後傳真至（04）37020700

附件 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社政帳號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2">■ 新增 □ 異動 □ 註銷</td></tr>
<tr><td>申請對象</td><td colspan="5">□服務提供單位 □個管中心 □公所 ■縣市政府 □其他：_____</td></tr>
<tr><td>所屬縣市</td><td colspan="5">□ 宜蘭縣 □ 基隆市 □ 新北市 □ 臺北市 □ 桃園縣 □ 新竹縣 □ 新竹市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縣 □ 嘉義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澎湖縣 □ 連江縣 □ 金門縣</td></tr>
<tr><td>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td><td>局科室</td><td colspan="2"></td></tr>
<tr><td>使用者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職　　稱</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 colspan="2"></td><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使用權限
（單選）</td><td colspan="5">□社會局/處(服務輸送)　□衛生局(心理重建)
□社會局/處(臨時短期照顧)　□衛生局(生育輔導)
□社會局/處(居家照顧)　□教育處(婚姻輔導)
□教育處(課後照顧)</td></tr>
<tr><td colspan="5">服務輸送：
□個管中心
■服務提供單位</td></tr>
<tr><td colspan="5">居家照顧：
□服務申請□評估派案□個案評估□評估核定□服務派案□服務提供□費用核定</td></tr>
<tr><td colspan="5">臨時短期照顧：
□個案評估申請□個案評估□個案核定□服務申請□服務派案□服務提供□費用核定</td></tr>
<tr><td>登入方式</td><td colspan="5">□一般帳號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td></tr>
<tr><td>核發帳號</td><td colspan="2"></td><td>核發密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單位
核　　章</td><td colspan="2"></td><td>核准單位
核　　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如申請者已具有內政部系統帳號請在核發帳號中填入，以便於管理開立權限，如從未申請帳號請勿在核發帳號及核發密碼二欄填寫資料。

內政部系統如下：中央特境兒少、國民年金所得未達列等、身障生涯轉銜、身障保護通報、工作所得補助、社福津貼比對。

附件 8

系統操作

http://grds.sfaa.gov.tw 說明服務輸送相關介面，有以下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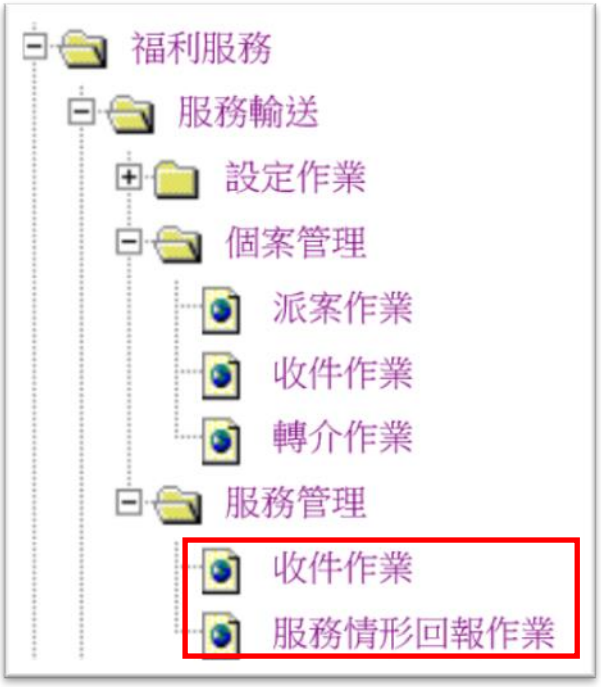

一、貴處從服務輸送介面下點選服務管理、收件作業及服務情形回報作業。個管轉介給單位後請單位 7 個工作天內完成收件作業，向案家說明服務內容並提供初評確認是否提供服務，並於 10 天個工作天內完成服務情形回報作業。

二、收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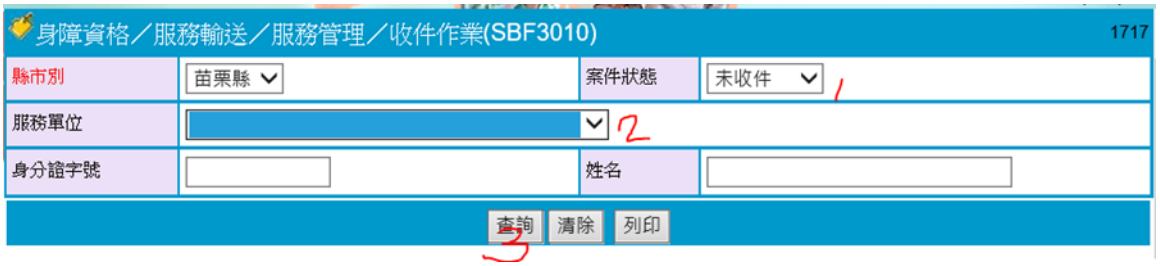

三、服務情形回報作業

身障資格／服務輸送／服務管理／服務情形回報作業(SBF3020)
1675
縣市別
苗栗縣
案件狀態
未回報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派案日期
轉介日期
查詢
清除
列印

身障資格／服務輸送／服務管理／服務情形回報作業(SBF3020)
1786
縣市別
苗栗縣
服務項目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派案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redacted]
派案日期
108/02/01
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redacted]
收件日期
108/02/01
回報單位
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是否提供服務
是
不提供服務
不提供服務原因
其他補充：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HHMM)
不要填
服務內容
107.08.01開始使用服務，重新評估後繼續使用本服務。
服務計畫
具體成效
備註
回報人
[redacted]
回報日期
1080201
儲存
刪除
清除
回查詢

附件 9

CRPD 推動情形與成果

年度	項目	執行內容
113	法規檢視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為身心障礙者駐點法律諮詢。
	教育訓練	1.CRPD 公部場：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09:00～12:40、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13:00～16:40。 2.易讀易懂公部場： 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08:30~16:30、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08:30~16:30。 3.CRPD 民眾場： (1)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苗栗北區(113 年 9 月 11 日）。 (2)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園關懷協會-苗栗西區(113 年 8 月 15 日）。 (3)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苗栗東區(113 年 6 月 17 日）。 (4)社團法人苗栗縣盲友愛心協會-苗栗南區(113 年 11 月 9 日）。
	宣導活動	本縣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出版第 77、79、80 期「無礙季刊」內載宣導 CRPD 訊息。

114	教育訓練	CRPD 民眾場： (1)社團法人苗栗縣展夢圓關懷協會-苗栗中區(114 年 6 月 19 日）。 (2)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苗栗北區(114 年 6 月 29 日）。 (3)社團法人苗栗縣肢體傷殘自強協會-苗栗東區(114 年 7 月 21 日）。
	宣導活動	本縣臉書-「苗栗福利讚、身心障礙發展中心臉書」內載 CRPD 訊息。